

建築物規模：地下四層、地上十五層之建築物

地下四層：停車空間

地下三至地上二層：捷運設施及聯開大樓

地上三層至十五層：聯開大樓

3層以上為聯開大樓

2層以下部分為捷運設施
及聯開大樓公共空間



北向立面圖